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文件

温环平〔2024〕21号

关于公布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科室、基层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17〕40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发〔2018〕219号）等规定要求，制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予以公布。

附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2024年3月15日

|  |
| ---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

附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 决策承办单位 | 计划完成时间 |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 是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 是否为涉企政策 |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
| 1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平阳县人民政府 | 审批科 | 2024年10月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是 |